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

（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664 人调整为 62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0,440 份调整为 2,812,320 份。

（六）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54.00 元/股调整为 38.36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812,320 份调整为 3,937,248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 份调整为 420,000 份。

（七）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根据《公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420,000 份股票期权因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八）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38.36 元/股调整为 38.06 元/股。

（九）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38.06 元/股调整为 37.76 元/股。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 A，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354 名，本次行权价格为 37.76 元/股，本次行权数量 429,089 份。

（十）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37.76 元/股调整为 37.46 元/股。同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 A，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54 名，本次行权价格为 37.46 元/股，本次行权数量 956,675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25,479,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7.76-0.3=37.46$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37.76元/股调整为37.4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行权事项及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行权事项及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